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二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十八期

本期目錄

法規

商業

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之「獨立專家」係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網本劃郵日發定價印刷地址電話編輯行
址部撥政期行：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帳第〇〇一五〇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經濟部秘書室
：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〇二)二三二三三〇轉二九八
：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〇元

政 令

一、水 利

- (一) 訂定「翡翠水庫運用要點」----- 11
- (二)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 11

二、工 業

核定外銷腰帶原料退稅標準----- 111

三、綜 合

修正「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研究生來華實習要點」名稱及要點規定----- 1111

公 告

一、商 業

(一) 修正外國公司認許，報備事項書表格式共四式	二六
(二) 增列「柿子乾」等二項貨品，刪除「其他乾果」一項貨品	三五
(三) 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一、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及「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一、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內容	三七
(四) 公告進口SeCo烈酒，應檢附巴拿馬工商部外貿次長室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書	四五

二、標準檢驗

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四六
---------------	----

三、智 財

公告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刪除第五點《四》〉及「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四七
---	----

四、動產擔保交易

公告可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二九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五四
----------------------------------	----

五、公示送達

(一) 塗銷牛塘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登記案	七四
(二) 塗銷海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登記案	七五
(三) 公示送達國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明耀及潘淑華等各新台幣二萬元罰鍰案	七五

六、行政資訊目錄

本部九十三年五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七六
----------------------	----

七、懲 戒

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等八人，龍門施工處前主任林居萬等四人，涉違法失職案	七九
--------------------------------------	----

法 規

商 業

經濟部 令

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之「獨立專家」係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〇 五 五 三 七 四 〇 號

部長 何 美 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政 令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六 卷

第 十 八 期

—

水 利

經 濟 部 令

訂定「翡翠水庫運用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附「翡翠水庫運用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0 9 7 5 0 號

部 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翡翠水庫運用要點

第 一 章 總 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翡翠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北勢溪水源，以有效達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並確保本水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水庫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運用。

二、本水庫位於臺北縣新店溪支流之北勢溪下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壩頂溢洪道。

（三）排洪隧道。

（四）冲刷道。

（五）河道放水口。

（六）電廠。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

（二）防洪運轉：颱風、豪雨或持續性降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五）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六）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壩頂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七）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壩頂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

放水。

- (八)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九)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外圍環流或西南氣流導致之豪雨，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十) 需水量：本水庫與南勢溪流量合併運用以滿足下游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原水需水量、灌溉用水及增放下游河道水量。
- (十一) 洪水來臨前階段：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進水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前之階段。
- (十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且繼續增大至進入洪峰流量發生，在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前；或在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已發生之最大水庫進水流量時。
- (十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在洪峰發生前階段，當連續兩小時發生水庫進水流量未達前一小時進水流量的情況時，則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

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各用水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擬具次年度用水計畫需水量，送翡翠管局協商同意後辦理。
- 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利用運轉，應與南勢溪天然流量合併運用，訂定水庫運用規線，並設上限、中限、下限及嚴重下限四條運轉之水位限制，如附圖一、附表一。
- 七、本水庫有效蓄水之利用運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時，除滿足計畫需水量外，電廠得滿載發電。
 - (二) 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中限之間時，除滿足計畫需水量外，電廠得配合電力系統於尖峰時滿載發電。
 - (三) 水庫水位在中限與下限之間時，應滿足計畫需水量。

(四) 水庫水位在下限與嚴重下限之間時，家用及公共給水原水及增放下游河道之流量得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
 水管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之。

(五) 水庫水位降至嚴重下限以下時，應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六) 枯旱時期若需區域調度，本水庫水源運用方式依本部之協商結論辦理。

八、本水庫之放水，以先經電廠發電再放流至下游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取水為原則。但遇電廠維修停機期間，本水庫得利用其他放水
 設施放水。

九、水管局為排除本水庫淤砂或改善水庫水質，得開啓沖刷道或河道放水口放水。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十、本水庫之防洪運轉應在確保水庫安全、不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目標使用之原則下，協助減輕下游之洪水災害。

十一、本水庫於颱風情況之防洪運轉，應於洪水將發生之初期，先依中央氣象局颱風降雨預報之總量予以分級，再按洪水發展過程
 依下列原則執行操作：

 (一) 洪水來臨前階段：應視當時水庫之水位，依預報總降雨量及分級，得將水位降至附表二之維持水庫水位以下，以增加
 可供調節洪水之容量。本階段水庫之最大放水流量應以不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

 (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應依不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原則放水，並儘可能調節洪水，本階段之可洩洪量示如附表三。

 (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本階段洩洪量不得超過洪峰流量，並參照附表四之規定放水，以調節水庫水位使之回復至正常運轉
 水位。

 (四) 若水庫水位低於標高一百六十一公尺且進水流量超過附表五各水位對應之流量時，得開啓沖刷道、排洪隧道洩洪。

十二、本水庫於豪雨情況，當水庫進水流量未達五百秒立方公尺，應依不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之原則進行調節性放水。當水庫進水

流量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且繼續增大至達洪峰流量時，應依不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原則洩洪。當洪峰已通過時，依颱風情況時洪峰發生後階段之規定運轉。

十三、本水庫於持續降雨期間，水位高於標高一六八公尺時，得進行調節性放水，放水流量以不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

十四、翡管局應於本水庫預定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洩洪前一小時，將調節性放水或洩洪之時間及預定洩放量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北區水資源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府，俾分別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及相關防汛單位，並發布新聞稿通知相關媒體，且向下游新店溪河床警戒區域發布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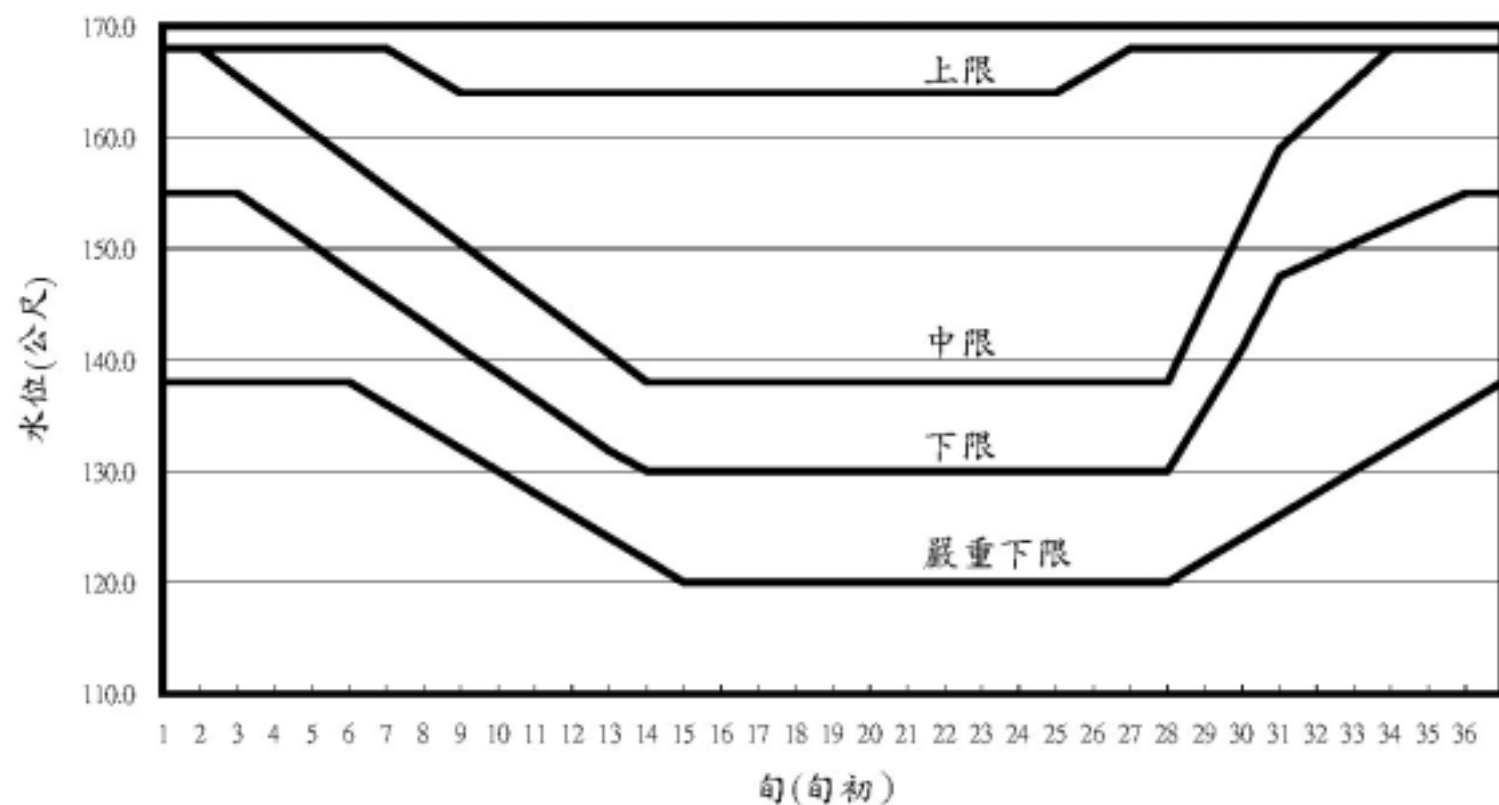
十五、為淡水河、石門水庫與本水庫聯合防洪作業之需要，翡管局應與中央氣象局、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及北區水資源局密切協調聯繫，相互交換及提供各有關資料，並在不影響本水庫既定功能及水庫安全原則下，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六、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大壩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大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翡管局得逕作緊急運轉，依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以壩頂溢洪道、沖刷道、河道放水口或排洪隧道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十七、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四點規定通知或通報，若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警報後放水。

十八、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及臺北市府備查。



翡翠水庫水源與南勢溪流量合併運用每日最大原水供應量345萬立方公尺運轉規線。

附圖一、翡翠水庫運用規線

附表一、翡翠水庫運用規線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限標高(公尺)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6	164	164	164	164
中限標高(公尺)	168	168	165.5	163	160.5	158	155.5	153	150.5	148	145.5	143
下限標高(公尺)	155	155	155	152.7	150.4	148	145.7	143.4	141	138.8	136.5	134.2
嚴重下限標高(公尺)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6	134	132	130	128	126
月份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限標高(公尺)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中限標高(公尺)	140.5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下限標高(公尺)	131.8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嚴重下限標高(公尺)	124	12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限標高(公尺)	164	166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中限標高(公尺)	138	138	138	138	145	152	159	162	165	168	168	168
下限標高(公尺)	130	130	130	130	135.5	141	147.5	149	150.5	152	153.5	155
嚴重下限標高(公尺)	120	120	120	120	122	124	126	128	130	132	134	136

註：各旬標示水位為旬初水位

附表二、洪水來臨前階段

預估總降雨量 及分級(毫米)	洩降期內維持之水 庫水位(公尺)	放水量R：立方公尺／秒	
		運轉開始時水庫水 位觀測值(公尺)	放水量(立方公 尺／秒)
0 - 600 I - III	167.5	<167.5	R = 0
		≥167.5	R ≤ 500
≥ 800 IV ~ VI	165	<165	R = 0
		≥165	R ≤ 500

附表三、洪峰發生前階段

預估持續雨量 (毫米)	運轉開始時水庫 水位觀測值(公尺)	放水量R：立方公尺／秒	
		進流量	放水量
0 - 200	< 163	< 500	≥ 500
	163 - 165	R = 0	R = 0
	165 - 167.5	R = 0	α = 0 - 0.09
	≥ 167.5	R ≤ 500	α = 0 - 0.79
200 - 400	< 163	R = 0	R = 0
	163 - 165	R = 0	α = 0 - 0.35
	165 - 167.5	R = 0	α = 0 - 0.66
	≥ 167.5	R ≤ 500	α = 0 - 0.88
400 - 600	< 163	R = 0	R = 0
	163 - 165	R = 0	α = 0.18 - 0.54
	165 - 167.5	R ≤ 500	α = 0.35 - 0.79
	≥ 167.5	R ≤ 500	α = 0.50 - 0.95
600 - 800	< 163	R = 0	R = 0
	163 - 165	R = 0	α = 0.44 - 0.68
	165 - 167.5	R ≤ 500	α = 0.54 - 0.88
	≥ 167.5	R ≤ 500	α = 0.68 - 1.00
800 - 1000	< 163	R = 0	R = 0
	163 - 165	R = 0	α = 0.56 - 0.77
	165 - 167.5	R ≤ 500	α = 0.68 - 0.95
	≥ 167.5	R ≤ 500	α = 0.79 - 1.00
> 1000	< 163	R = 0	R = 0
	163 - 165	R ≤ 500	α = 0.66 - 1.00
	165 - 167.5	R ≤ 500	α = 0.77 - 1.00
	≥ 167.5	R ≤ 500	α = 0.88 - 1.00

備註：1. 由指定值 α ，前時刻之進流量 $I(t-1)$ 及式 $R(t) = \text{Min}(R_{\text{cs}} + R_{\text{sw}} + R_{\text{ts}}, \alpha [I(t-1) - 500] + 500)$ 可計算現時時刻應放水量 R

2. 本階段現時時刻放水量不得小於前時刻之放水量
3. R_{cs} ：八扇壩頂溢洪道閘門全開時之放水量
4. R_{sw} ：三扇沖刷道閘門全開時之放水量
5. R_{ts} ：排洪隧洞閘門全開時之放水量
6. 當水庫水位在標高一百六十一公尺以下，達到附表五之標準，得開啟沖刷道、排洪隧洞放水

附表四、洪峰發生後階段

預估總降 雨量及分 組(毫米)	回復階段擬 維持之水庫 水位(公尺)	放水量 R：立方公尺／秒	
		放水 上限	放水量 (立方公尺／秒)
降雨級數 I ~ VI	165	放水 下限	$R = \min(I(t-1)+200(L-165), Rcs+Rsw+Rts)$ $R = \min(I(t-1)-400(170-L), Rcs+Rsw+Rts)$

備註：1. L：運轉期間水庫水位觀測值(公尺)
2. 當水庫進流量小於附表六水位與進流量關係，得考慮關閉排洪設施，以期將水庫蓄水回復至標高 170 公尺

附表五、開啟沖刷道與排洪隧道之時機

水庫水位 (標高公尺)	水庫進流量 (立方公尺／秒)
161	7,200
160	7,350
159	7,500
158	7,650
157	7,800
156	7,950
155	8,100
154	8,250
153	8,400
152	8,550
151	8,700
150	8,850

備註：水庫水位在標高一百六十一公尺以下時，表上所未列觀之水庫水位與水庫進流量關係得用 $I = 7200 + 150(161 - L)$ 推估。

附表六、目標蓄水至標高 170 公尺關閉調節洪水閘門之水文條件

水庫水位 (標高公尺)	水庫進流量 (立方公尺／秒)
170	70
169	630
168	1,150
167	1,630
166	2,050
165	2,430
164	2,740
163	2,990
162	3,170
161	3,260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9760號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附「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授水字第0九三二0二四四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授水字第0九三二0二0九七六0號令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明定所屬河川局轄管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三、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相關規定科處罰鍰金額具一致性標準，特訂定本基準。
- 二、裁罰基準如下：

條 款	違 規 事 項	罰 鍰 金 額	裁 罰 基 準
第九十二條 之一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 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 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 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 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 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 料或排水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 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 五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 之一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啓閉、移 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 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	一、啓閉、移動水閘門罰一百萬元；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 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 加罰一倍。

條款	違規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罰之。

條 款	違 規 事 項	罰 鍰 金 額	裁 罰 基 準
	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一百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鍰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堆置土石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堆置土石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二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條款	違規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一、採取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堆置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條款	違規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建築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

條款	違規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第九十二條 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第九十二條 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

條 款	違 規 事 項	罰 鍰 金 額	裁 罰 基 準
第九十二條 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第九十二條 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一、採取土石在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十萬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一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項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二條 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條款	違規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條 款	違 規 事 項	罰 鍰 金 額	裁 罰 基 準
	行爲者。		三、行爲人爲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爲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爲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爲人爲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爲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爲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條款	違規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項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以每十萬元為一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之，惟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經濟部公告

第三十次修訂

第十次修訂

1111

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5/28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156980號 有效期限：至98年05月25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217909000-9 0001	腰帶	BELT	PCS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8308909000-5	金屬零件（帶頭）	METAL PARTS (FOR BELT)		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綜 合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經 審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四 六 〇 四 二 九 〇 號

修正「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研究生來華實習要點」名稱爲「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修正要點規定，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部長 何 美 玥

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 一、為利外國籍大學以上科技人才於求學階段申請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科技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 二、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大學以上學生（以下簡稱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經濟部同意後，辦理簽證及停留。
本要點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三、本要點所稱科技產業，指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研發機構，指具有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之相關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
- 四、前點所稱科技產業或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具有下列條件，但情況特殊，經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三）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社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 五、來我國實習以科技產業之事業或研發機構研究領域相關專長之外國籍學生，且其外國就讀之學校以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內為主。
- 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非經同意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
- 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科技產業或研發機構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提出：
 - （一）申請函。
 - （二）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 （三）申請之科技產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

經濟部技術處認定符合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核定函影本；申請之研發機構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四) 實習計畫(應載明實習項目、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獎助金、生活津貼、經費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六)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八、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許可期間，大學生、碩士生最長為三個月，博士生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九、為因應產業及社會環境變動，凡設有研發部門且具一定之研究發展設備、費用及人力配置之相關產業，因業務需要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所定具一定之研究發展設備、費用及人力配置，指其研究發展支出應占該產業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三以上，且至少應有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研發人力十人以上。

十、僑外投資事業符合第四點之條件者，申請其經核准投資居留之董、監事或受聘僱擔任相當經理人以上職位外籍人員就讀大學以上子女來我國實習，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不受科技相關產業之限制。

公告

商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〇 二 〇 九 一 三 四 〇 號

主 旨：修正外國公司認許、報備事項書表格式共四式。

依 據：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經授字第○九三〇三一〇九五五〇號函研商「跨國企業來台成功及失敗重要個案之研究」報告
政策建議及改進之具體作法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後之外國公司認許、報備書表（如附件），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原舊格式同時不再使用。
- 二、前項登記表單用紙之規格如下：
 - （一）表單大小採用 A 4 尺寸。
 - （二）表單格線顏色均為黑色，文字為黑色。
 - （三）表單磅數不論設立或變更表均採用 100 磅模造紙。

部長 何 美 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十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業案 Busines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編號 No.		代碼 Code		營業項目說明 /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scope					
董事及公司其他負責人姓名國籍住所 Name, nationality & address of director and other company officers									
編號 No.	職稱 (中文) / Title (Chinese)	姓名 (中文) / Name (Chinese)	職稱 (外文) / Title (Foreign)	姓名 (外文) / Name (Foreign)	國籍 (中文) / Nationality (Chinese)	國籍 (外文) / Nationality (Foreign)	住所 (中文) / Address (Chinese)	住所 (外文) / Address (Foreign)	
1									
2									
3									
4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Name, nationality and address of litigation /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中文 Given	英文 Suz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Given	英文 Suz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Given	英文 Suz	國籍 Nationality
(親屬關係) Relationship									
身分證字號 ID No.									
身分證字號 / No.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分證 I. D. Card	外國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華僑身分證 I. D. Certificate (Overseas Chinese only)	其他 Others						
辦公辦公執照章號 / This box for official use only									

外國公司 ☐ 認許表 Recognition Form
Foreign Company ☐ 認許事項變更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擴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將製表頁連同自行增製欄位。
Note 1: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you may copy and attach sections of this form, and delete unnecessary sections to make space. You can also attach a separate page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2. 可、無填寫，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2. If you are including additional pages please indicate so by checking the appropriate box at the end of this page.

所 營 事 業【填】/ Business scope (Cont.)	
營業項目說明/Description of business scope	
本公司所 營業 Business scope in the Rep. of China	

編號	代 碼/Code	營業項目說明/Description of business scope
在中國境內 境內所營業 Business scope in the Rep. of China		

董事及公司其他負責人姓名國籍住所 Name, nationality and Add. of director and other company officers			
姓名 Name	國籍(中文)/Title (Chinese)	國籍(外文)/Nationality (Foreign language)	國籍(中文)/Nationality (Chinese)

有續頁請打 ☐
Check box if there are
additional pages.

無續頁請打 ☐
Check box if there are no
additional pages.

公務記載蓋章欄/This box for official use only

(公司印信) (Seal of Company)

(公司印信) (Seal of Company)

(公司印信) (Seal of Company)

外國公司分公司

Branch of Foreign Company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Company

分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Branch

分公司地址電話

Branch Tel.

預定開業日期

Scheduled Managerial Date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登記證號碼)

(Enter registration data)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外 文) Foreign Language

設立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證號碼
Data & Ref. No. of
Registration身分證號碼
I. D. card身分證號碼
I. D. card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送核辦單位，一份送申請公司收執。

(二)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四)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五)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六)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七)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八)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九)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一)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二)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三)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四)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五)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六)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七)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八)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十九)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一)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二)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三)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四)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五)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六)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七)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八)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二十九)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一)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二)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三)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四)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五)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六)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三十七)申請表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繳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貿貨字第09370073460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列CCC〇八二三・四〇・九〇・一〇一八「柿子乾」等二項貨品，刪除CCC〇八二三・四〇・九〇・〇〇一〇「其他乾果」一項貨品。

依據：

- 一、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農陸字0930060537號函。
- 三、本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一〇〇八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本案增、刪之貨品號列，中英文貨名及輸出入規定參閱附件。

局長 黃志鵬 公出
副局長 朱為正 代行

附件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臺灣地區

與川十長類

與十長類

川十

異動別	輸出入貨品 分 類 號 列 CCC Code	貨 名	輸入 規定	輸出 規定
刪除	0813.40.90.00-0	其他乾果 Other dried fruits	B01 F01	
增列	0813.40.90.10-8	柿子乾 Persimmons, dried	B01 F01	
增列	0813.40.90.90-1	其他乾果 Other dried fruits	B01 F01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貿服字第09370073180號

主旨：公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出規定」、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及「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入規定」、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內容。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三一七○○○八○號令。

公告事項：

- 一、「限制輸出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一、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
 - (一)、「(一)」修正為「輸出華盛頓公約(二)附錄一、二動、植物(2)附錄三拉敏木(拉丁學名：Gonystylus spp.英文名稱：Ramin)，不論野生或人工繁殖者，均應檢附貿易局核發之CITES出口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出口」。
 - (二)、「逕向海關（限基隆，台北，台中或高雄關稅局）報關出口」修正為「逕向海關報關出口」。

- 二、「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一、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
 - (一)、(一) 1 (2) 有關駝鳥、鸛鵒、食火雞之輸入規定刪除。
 - (二)、(一) 1 修正為「輸入華盛頓公約 (1) 附錄一、二植物或其產製品 (2) 附錄三拉敏木(拉丁學名: *Gonystylus* spp. 英文名稱: *Ramin*) 或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三)「逕向基隆、台北、台中或高雄關稅局報關進口」修正為「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三、檢附「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局長 黃 志 鵬

附件一「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一、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列內容	修正後內容
一、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 (一) 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 1、輸出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動、植物，不論野生或人工繁殖者，均應檢附貿易局核發之CITES出口許可證，逕向海關（限基隆、台北、台中或高	一、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 (一) 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 1、輸出華盛頓公約 (1) 附錄一、二動、植物 (2) <u>附錄三拉敏木(拉丁學名: <i>Gonystylus</i> spp. 英文名稱: <i>Ramin</i>)</u>，不論野生或人工繁殖者，均應檢附

雄關稅局)報關出口。 2、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先查明動、植物之學名，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列動、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動物物種 1、輸出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物種)，均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逕向海關(限基隆、台北、台中或高雄關稅局)報關出口。 2、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先查明動物之學名，於出	貿易局核發之CITES出口許可證，<u>逕向海關報關出口</u>。 2、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先查明動、植物之學名，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列動、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動物物種 1、輸出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物種)，均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u>逕向海關報關出口</u>。 2、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先查明動物之學名，於出
---	--

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之植物物種

- 1、輸出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逕向海關（限基隆、台北、台中或高雄關稅局）報關出口。
- 2、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先查明植物之學名，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中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之植物物種

- 1、輸出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逕向海關報關出口。
- 2、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先查明植物之學名，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中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一、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列內容	修正後內容
一、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 （一）野生動物 1、屬野生動物活體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 （1）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2）輸入鴛鴦、鸛鷓、食火雞，應依「申請輸入人工飼養之鴛鴦、鸛鷓、食火雞及其種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3）輸入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准許	一、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 （一）野生動物 1、屬野生動物活體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 （1）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輸入水產養殖種苗名錄」、「准許輸入觀賞水產動物名錄」及「准許輸入食用水產名錄」所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

(4) 輸入上述第 1 至 3 項貨品，如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縮寫為 C I T E S，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物種，應另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基隆、台北、台中或高雄關稅局報關進口。

(5) 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及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

(2) 輸入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准許輸入水產養殖種苗名錄」、「准許輸入觀賞水產動物名錄」及「准許輸入食用水產名錄」所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

(3) 輸入上述第 1 至 3 項貨品，如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縮寫為 C I T E S，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物種，應另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4) 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及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

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2、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列管，但不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

（1）輸入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列管，但不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基隆、台北、台中或高雄關稅局報關進口。

（2）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2、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列管，但不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

（1）輸入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列管，但不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2）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野生植物

輸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植物或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海關報關進口。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野生植物

- 1、輸入華盛頓公約 (1)附錄一、二植物或其產製品
(2) 附錄三拉敏木(拉丁學名: *Gonystylus spp.*英文名稱: Ramin) 或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如附件一、二），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2、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 2）」或「貨物查驗通關（C 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貿服字第09370074210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進口Seco烈酒，應檢附巴拿馬工商部外貿次長室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書。

依 據：貿易法第十一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智國企字第09300025420號函。

公告事項：為配合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依該協定我國應保護巴拿馬Seco烈酒原產地之地理標示，爰公告於「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內增列其他相關輸入規定第十點（含中，英文內容）「進口Seco烈酒，應檢附巴拿馬工商部外貿次長室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書（Imported spirits of Seco shall be released upon present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Vice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ies, Republic of Panama.）」之規定。

局 長 黃 志 鵬 公出
副局長 朱 為 正 代行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3 2 0 0 5 0 2 7 0 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電城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附表商品，因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銷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 二、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商品名稱及規格	禁止陳列銷售原因	產製廠商名稱	產製廠商住址
DENSTAR牌（型號CTV-2102） TERA 牌（型號 CTV-2102， CTV-2104，K-2180，FA-2909） 電視機	未依照規定完成檢驗程序，逕行 運出廠場銷售，且經檢驗不符 合。	電城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民安西路260巷10號

智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智 著 字 第 〇 九 三 一 六 〇 〇 四 二 九 〇 號

主 旨：公告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刪除第五點《四》〉及「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起實施。

依 據：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如附件。

局長 蔡 練 生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八 九 〉 智 著 字 第 八 九 六 〇 一 〇 四 四 號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 九 〇 〉 智 著 字 第 〇 九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八 一 〇 號 公 告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八 日
智 著 字 第 〇 九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〇 號 公 告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智 著 字 第 〇 九 二 一 六 〇 〇 〇 七 一 五 一 〇 號 公 告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日
智 著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二 二 二 六 一 〇 號 公 告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智 著 字 第 〇 九 三 一 六 〇 〇 四 二 九 一 〇 號 公 告 修 正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侵害其他國家依法保護之著作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依本要點事先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著作權文

件核驗單(如附件二)。

三、前點所稱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係指：

(一) 視聽著作：貨品輸出規定為 571 所列之三項貨品(如附件二)。

(二) 代工鐳射唱片：代工 CD(貨品號列如附件二)。

四、第二點所稱各核驗中心，係指：

(一) 中正機場核驗中心：桃園縣中正機場航站南路 5 號(第一期航廈)。

(二) 台中核驗中心：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本局台中服務處)。

(三) 高雄核驗中心：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本局高雄服務處)。

五、申請人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應備具下列文件，本局於必要時並得要求檢送樣本：

(一)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三聯式。

(二) 下列各目著作財產權證明文件之一：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1、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在出口目的地製造或輸入該地之文件，該項文件得以我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性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代之。
- 2、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出口者，檢附自行出口之切結書。其由被授權製造以外之貿易商出口者，得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出口人印章或簽名及出口人切結書，替代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 3、在我國為公共所有但依出口目的地著作權法仍受保護之著作者，分別檢附依前二目之文件。

4、在我國及出口目的地均屬公共所有之著作權者，檢附該等著作權公共所有之聲明書及著作出口目的地政府出具亦為公共所有之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

(三)前款證明文件得以經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之影本代之；其為分批出口者，應同時檢附正本，正本於附記申請出口數量後發還。

六、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僅供出口通關之用，不得另做其他用途。更不得根據本核驗單，拒絕其他機關之查處，包括：

(一)權責機關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1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2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3光碟內容查核部分、4製造機具部分、5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二)權責機關就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情事所為之查察。

七、申請出口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先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出口時將有關出口資料連同核驗單，交海關憑以驗放。

八、著作權文件核驗單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該核驗單並不得作為是否取得授權之依據。

九、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經本局或核驗中心發現涉有侵權之虞時，即移送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處理，並副知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

十、依本要點所出具之各項文件，包括第五點所檢附之授權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疑義者，應予退件，申請核准後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副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國際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與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93.06.02 修正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本業承辦人電話：		聯繫 e-mail:		
種類	☐ 視聽著作	☐ VCD ☐ LD ☐ DVD ☐ CD-ROM	出口目的地	
	☐ 代工鑄制唱片	☐ CD		
名稱	等共 種 (詳如附表)			
數量	共 計	拾 萬 仟 佰 拾 片 (張)		
注意事項： 1. 本單依貿易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本單第一、三聯由核驗單收存查，第二聯由申請人送機關辦理。 3. 本項查驗不收報任何費用，本項驗單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4. 本單各項申請內容若有塗改，須由申請人加蓋更正章，處理結果圖若有塗改，須由核驗單位加蓋核驗章。申請附表填報完畢，請在最後一行加蓋「以下空白」字樣。 5. 本項查驗為形式審核，不得據此作為取得授權之證據。亦不得據此拒絕其他機關依法之處置，包括權責機關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處置：1. 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 2. 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 3. 光碟內容查核部分 4. 製造機具部分 5. 複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6. 依本要點所出具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疑義者，應予退件，申請核准後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責，並罰如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邦國際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與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7. 核驗單位於必要時得查閱本單出口貨品、本項驗單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8. 為加強著作權稽核工作，本局每月就申報案件抽樣百分之十，或選擇特定對象，函請外館查驗該等著作權文件之真實性。				
核 驗 單 位 處 理 結 果				
☐ 1. 著作權授權文件經核驗完畢，文件無誤。 ☐ 2. 程序未符，應予退件。 ☐ 文件不齊，應補正； ☐ 其他：				
本單案若有不服，於本核驗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併檢附本核驗單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蓋核驗章 (未蓋核驗章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著 () 驗字第 號				

第一聯：核驗單位存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93.06.02 修正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本業承辦人電話： 聯繫 e-mail：				
種類	☐ 視聽著作 ☐ 代工鑄制唱片	☐ VCD ☐ LD ☐ DVD ☐ CD-ROM	出口目的地	
名稱	等共 種 (詳如附表)			
數量	共 計	拾 萬 仟 佰 拾 片 (張)		
注意事項： 1. 本單係貿易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本單第一、三聯由核驗單位存查，第二聯由申請人送海關辦理。 3. 本項查驗不收取任何費用，本核驗單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4. 本單各項申請內容若有更改，須由核驗單位加蓋核驗章，處理結果欄若有更改，須由核驗單位加蓋核驗章，申請附表填報完畢，請在最後一行加蓋「以下空白」字樣。 5. 本項查驗為形式審核，不得據此作為取得授權之證據，亦不得據此拒絕其他機關依法之處置。 6. 本項查驗依據海關依海關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1. 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 2. 來源證明部分 3. 光碟內容查核部分 4. 製造機具部分 5. 預錄式光碟來源證明碼之壓印證明部分。 7. 依本要點所出具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疑義者，應予退件，申請核准後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並制如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海關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與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8. 核驗單位於必要時得查核本單出口貨品，本核驗單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9. 為加強著作權稽核工作，本局每月就申報案件申辦案件申辦率百分之十，或選擇特定對象，函請外銷查證該等著作權文件之真實性。				
核驗	驗	單	位	處
☐ 1. 著作權授權文件經核驗完畢，文件無誤。 ☐ 2. 程序未符，應予退件。 ☐ 文件不齊，應補正； ☐ 其他： 除本單若有不服，於本核驗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併檢附本核驗單影本，送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蓋核驗章 (未蓋核驗章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著 () 驗字第 號				

第二聯：申請人送海關辦理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九九七二○○號

主 旨：公告可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二九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三、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執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可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變更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三五七號	93/05/20 09305120340
堪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十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四八號	93/05/17 09305118200
信昌精密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行	變更
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三一五巷六弄八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二七一號	93/05/19 09305120140
順永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群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市南區樹德里樹德一巷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三二五二號	93/05/18 09305119840
立釧紙業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變更
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二路七號	工（中）動字第○六七六五二號	93/05/18 09305119140
廣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線西鄉塹仔村彰濱東二路五號等二處	工（中）動字第○六六四二〇號	93/05/18 09305119870
廣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經 理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經 理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經 理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經 理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姓 名	經 理 職 稱	年 次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線西東一區暫編A-12、13、14地號	工（中）動字第○六三三二○號	93/05/18	09305119880
廣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線西東一區暫編A-12、13、14地號	建一動字第○六二一八八號	93/05/18	09305119860
廣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福安路六之一號等處	建一動字第○六一一○二號	93/05/18	09305119900
宥滿工程行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南投縣埔里鎮光華街九五巷六號一樓	建一動字第○五四七九六號	93/05/18	09305119360
廣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福安路六之一號等二處	建一動字第○五四三○七號	93/05/18	09305119850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變更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三之六號	建一動字第○四○一○五號	93/05/21	09305121190
永發窗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變更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仁義巷一六之一號	建一動字第○三七五七八號	93/05/21	09305121200
金嘉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聿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一段二號	建一動字第○三六三一六號	93/05/21	09305121600

金嘉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蓬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一段二號	建一動字第○三六三一六號	93/05/20 09305121010
金嘉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蓬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一段二號	建一動字第○三三三八五號	93/05/20 093051210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東億城工業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神岡鄉中山路一二九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八○號	93/05/21 09305121720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臺北縣樹林市鎮前街二六九巷四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〇八一號	93/05/19 093051204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七二號四樓	工（中）附字第○二二〇二〇號	93/05/17 0930511907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鉅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太平市甲堤路六〇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一八二〇號	93/05/18 0930511915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金景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三〇號	工（中）附字第○二〇八九一號	93/05/18 0930511916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師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變更

興 隆 公 司

興 川 十 七 號

興 十 八 號

中 七

經 營 地 點	經 理 姓 名	經 理 職 稱	冊 次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大埔四二之三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五七○號	93/05/18	0930511939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勳業廣告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五七七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四二六號	93/05/18	09305119270
伯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南陽街九十巷十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八號	93/05/21	09305121470
金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行		登記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興工路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七號	93/05/21	09305121490
久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潭秀村潭富路一段一六一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六號	93/05/21	09305121420
富曜機械企業社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四四二巷七三弄三街一七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五號	93/05/21	09305121110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行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七一一巷二四弄三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四號	93/05/21	09305121460
大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南興路一五號之八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三號	93/05/21	09305121480

康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二號	93/05/21 09305121270
排骨吊車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永和市和平街一四號五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一號	93/05/21 09305121240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園區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九〇號	93/05/21 09305121130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六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八九號	93/05/21 09305121450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過嶺五〇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八八號	93/05/21 0930512130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八七號	93/05/21 09305121430
造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沛陂里大同街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八六號	93/05/21 09305121210
嶸驊企業有限公司	雙華順企業行	登記

業 經 註 冊

經 川 十 七 號

經 十 八 號

四 七

經 營 公 報

報 川 十 長 報

報 十 八 報

長〇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六六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八五號 93/05/21 09305121290

春宇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壠 路七A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八四號 93/05/21 0930512171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行

登記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一六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八三號 93/05/21 09305121180

育聖工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一二一巷一四六之二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八二號 93/05/21 09305121660

品威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三俊街一三五巷一八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八一號 93/05/21 0930512156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九〇號四、五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八〇號 93/05/21 09305121550

陳森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潭富路三段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七九號 93/05/20 09305121100

延豐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四〇四巷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六七八號 93/05/20 09305120810

鴻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行	登記
高雄縣鳥松鄉仁美村美山路三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七號	93/05/20 09305120560
實創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鶯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三段二一九巷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六號	93/05/20 09305120790
信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七八巷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五號	93/05/20 0930512085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興分行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八德二路一六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四號	93/05/20 09305120540
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德路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三號	93/05/20 09305120840
三登實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梧棲鎮經一路十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二號	93/05/20 09305120880
源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富宜路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一號	93/05/20 09305120890
金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登記

業 經 註 冊

經 理 十 七 號

經 十 八 號

十 八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長 經

十 長

台中縣大肚鄉福山村沙田路一段四二八巷一四弄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七○號

93/05/20

09305120830

昱皇工業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灣裡里正氣路一九九巷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九號

93/05/20

09305121060

永固鋁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二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八號

93/05/19

09305120040

和藝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二六巷五弄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七號

93/05/19

09305120080

黃國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一〇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六號

93/05/19

09305119980

成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烏林一六之二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五號

93/05/19

09305120070

吳玉青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

登記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六段一八四巷四五弄四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四號

93/05/19

09305120110

彰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分行

登記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彰濱東八路二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三號

93/05/19

09305119590

壯達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長治鄉瑞源路一三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二號	93/05/19 09305120000
乙銓企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壠昌分行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一五間一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一號	93/05/19 09305119970
界染企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南榮村新南路一段三〇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六〇號	93/05/19 09305119960
陳麗玲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成北路二一九巷七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九號	93/05/19 09305119990
冠奇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神洲村豐洲路七二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八號	93/05/19 09305120120
金順利工程行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鶯歌鎮文化路二七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七號	93/05/19 09305119950
和藝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二六巷五弄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六號	93/05/19 09305120090
昊成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翠 興 益 公 司

振 川 十 七 號

振 十 八 號

七 川

經 營 地 區	經 理 姓 名	經 理 職 稱	長 官
新竹縣新埔鎮上枋寮路二七七之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五號	93/05/19	0930512006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二五號一之五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四號	93/05/19	09305120450
欣宏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墘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三七巷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三號	93/05/19	09305120350
永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源和興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一三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二號	93/05/19	09305120440
宏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分行	登記	
台中市中港路三段一五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一號	93/05/19	09305120360
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和誠街二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五〇號	93/05/19	09305120310
成泰工業社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太平路六七八巷五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九號	93/05/18	09305120130
華鈺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合利街二四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八號	93/05/18	09305119910

惟輾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蘆洲市仁愛路三三三之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七號	93/05/18 09305119350
合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山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六號	93/05/18 09305119250
信泓企業社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自強路三段七六巷二七弄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五號	93/05/18 09305119570
天恩食品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金蘭二四之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四號	93/05/18 09305119260
鉅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和成路三一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三號	93/05/18 09305119230
景暉精密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八七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二號	93/05/18 09305119310
信明工業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行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九德村中山路一段九如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一號	93/05/18 09305119330
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行	登記

業 經 命 令 駁

經 川 十 七 號

經 十 八 號

長 田

經 營 公 報

報 川 十 長 報

報 十 八 報

長 長

臺北縣中和市建二路五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四○號	93/05/18	09305119170
展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七七○巷七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九號	93/05/18	09305119200
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四路二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八號	93/05/18	09305119340
志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六三四巷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七號	93/05/18	09305118460
詠全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豐原分行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社南村中山路六六七巷六二弄五號之一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六號	93/05/18	09305119820
京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市北區東成一街三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五號	93/05/18	09305118490
益貿企業有限公司	孫銘一		登記
台南縣佳里鎮海澄里萊芋寮一二之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四號	93/05/18	09305119550
真善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		登記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舊街路八一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三號	93/05/18	09305118930

群達電子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八七九巷九八號之二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二號	93/05/18 09305118940
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二五六巷六弄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一號	93/05/17 09305118850
元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龍川街八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三○號	93/05/17 09305118900
群明銅器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分行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二段二五○巷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九號	93/05/17 09305118920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行	登記
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北勢洲七六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八號	93/05/17 09305118810
環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六四六巷一六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七號	93/05/17 09305118820
詠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龍校街一一九巷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六號	93/05/17 09305118830
金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群 達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桃 園 分 行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南 崁 分 行

元 冠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姓 名	經 理 職 稱	年 月	證 號
嘉義縣大林鎮湖底一五三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五號	93/05/17	09305118960	
大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玉山街一六〇巷二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四號	93/05/17	09305118880	
嘉新製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街五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三號	93/05/17	09305118860	
鉉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二號	93/05/17	09305118840	
台茂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麗雲		登記	
高雄縣鳥松鄉仁美村美山路六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一號	93/05/17	09305119020	
明祥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分行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一巷一六五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二〇號	93/05/17	09305119010	
鄭文哲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立仁路二四〇巷四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一九號	93/05/17	093051190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登記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北街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六一八號	93/05/17	093051189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新倡暉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二七七號一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八四號	93/05/21 0930512125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江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九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八三號	93/05/21 09305121220
凱柏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銘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立仁路二二七巷一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八二號	93/05/21 093051217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昱峰企業社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嘉華路四七之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八一號	93/05/21 0930512150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東億城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中山路一二九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八〇號	93/05/21 093051216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影像攝影社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九號	93/05/21 093051211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沅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一段二七四巷一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八號	93/05/20 093051209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群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新倡暉股份有限公司

江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銘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長 經

十〇

台中縣烏日鄉五光路六七九巷八九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七號	93/05/20	0930512096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昆兆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合利街三三巷四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六號	93/05/20	093051209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工程行		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三段一二八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五號	93/05/20	093051208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賴家業		登記
台中縣大甲鎮經國路一四八一之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四號	93/05/20	093051209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州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東洲路一八六巷一二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三號	93/05/20	093051209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排骨吊車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永和市和平街一四號五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二號	93/05/20	093051205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美		登記
台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三六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一號	93/05/20	093051209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雪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平路二段四七六巷六六弄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七〇號	93/05/20	093051209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揚洲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樹德一街一三六巷九弄三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九號	93/05/20 09305120860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悅泉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安定鄉中沙村中崙九○之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八號	93/05/20 093051204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三峽鎮介壽路二段一六九巷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七號	93/05/19 093051200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介定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四三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六號	93/05/19 093051199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壯達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長治鄉瑞源路一三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五號	93/05/19 093051200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樺樹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民本街四三巷二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四號	93/05/19 0930512003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士昶塑膠容器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福州路一二〇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三號	93/05/19 093051200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瑞祐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業 經 證 公 證

經 川 十 長 鄉

經 十 八 縣

廿 日

經 營 公 報

報 川 十 長 報

報 十 八 報

中 川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二九四巷一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二號	93/05/19	0930512047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周信毅實業行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永芳路四四之二○號七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一號	93/05/19	093051199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弘林起重工程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五五之一號六樓之三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六○號	93/05/19	093051196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龍銀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永平路四三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九號	93/05/18	093051191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山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大安街五六巷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八號	93/05/18	093051192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特泓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仁信巷二○三之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七號	93/05/18	093051192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螢昌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中正路四一巷一六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六號	93/05/18	093051193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華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坑口村頭前四○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五號	93/05/18	093051192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允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三二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四號	93/05/18 093051191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一一號二二樓之二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三號	93/05/18 0930511928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大鋼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一六八號一七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二號	93/05/17 093051184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歐江謀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二八八巷一二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一號	93/05/17 093051188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元冠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龍川街八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二五〇號	93/05/17 09305118910

合迪股份有限

合迪股份有限

合迪股份有限

合迪股份有限

合迪股份有限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二 〇 八 一 九 二 〇 號

主 旨：牛塘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五五四八〇號函逕銷破產登記副知該公司
乙事，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五五四八〇號函副本。

部長 何 美 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二 〇 八 一 九 一 〇 號

主 旨：海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五五四七○號函逕銷破產登記副知該公司之事，
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五五四七○號函副本。

部長 何 美 珩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八 七 八 四 ○ 號

主 旨：國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末申報九十一年度決算書表，違反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經商字第○九三○二○六八二三○號函，處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劉明耀等三人各新台幣二萬元罰鍰，惟該公司董事劉明耀及潘淑華等二人因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上開董事仍得隨時向本部領取該公文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六八二三○號函。

部長 何 美 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資訊目錄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資 訊 種 類	內 容 要 旨	作 成 或 取 得 日 期	保 管 期 間	保 管 場 所	發 佈 單 位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投資業務處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對外補助金行政資訊公開	民國93年5月24日	投資業務處	93年4月至94年4月	投資業務處
法規命令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930512(修正)	民國93年5月14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法規命令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930512(修正)	民國93年5月14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1.外籍教授外宿(膳宿)服務	民國93年5月12日		行政組檔案室	專研中心

註：

- 一、本目錄所稱「資訊種類」，係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資訊，例如法規命令。
- 二、本目錄所稱「內容要旨」，係指行政資訊名稱，如有明確之必要，並簡述其內容要旨，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 三、本目錄所稱「作成或取得時間」，係指行政資訊之核定、發布或公告日期；非自行作成者，其取得日期，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作成日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本目錄所稱「保管期間」，係指行政資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五、本目錄所稱「保管場所」，係指行政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機關、單位，例如：經濟部商業司。

六、本報表每月一份，以資訊種類及作成或取得日期排序。

懲 戒

經 濟 部 函

受文者：本部秘書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九三○○○八九四六○號

主旨：貴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等八人，龍門施工處前主任林居萬等四人，涉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送達及執行事項。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臺會議字第○九三○○○一二七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業由本部填妥並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查照，執行處分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部收到議決書之翌日）。另請確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後，將送達證書填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副知本部。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三一號議決書正本八，四份及送達證書八，四紙。

正本：中船公司，台電公司

副本：本部秘書室，本部人事處，本部政風處（並請秘書室刊登公報）

部長 何 美 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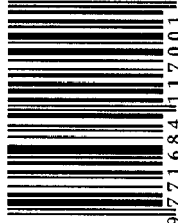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三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三二五—八二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9 771684 117001 4 0

GPN: 2005800004